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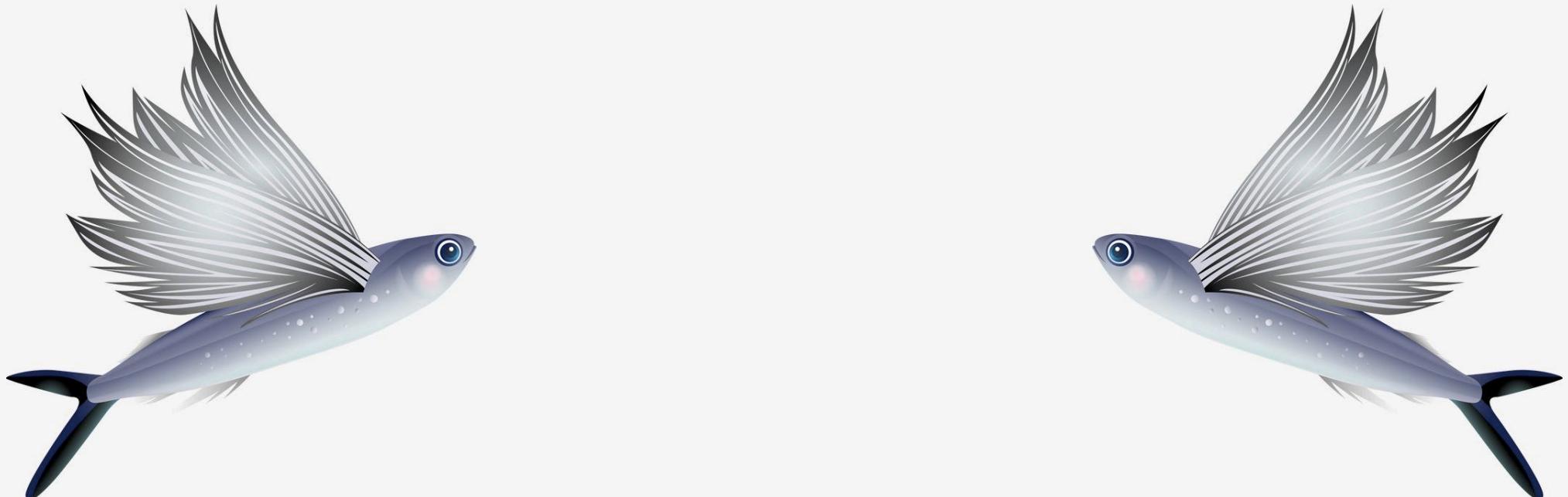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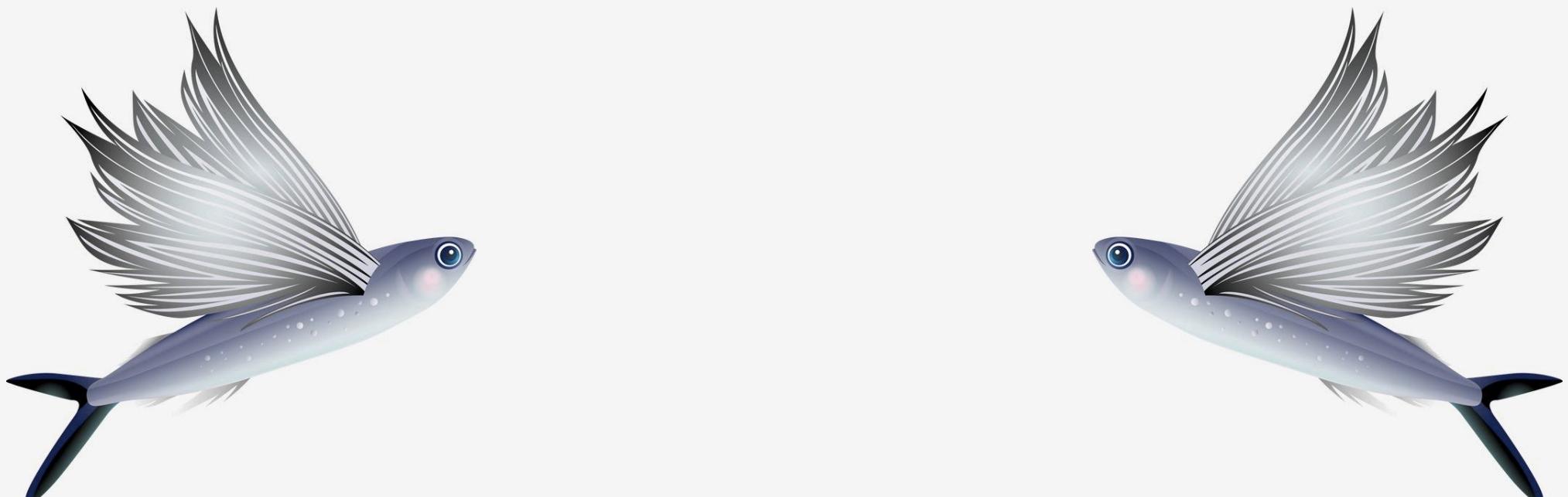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理论联系实际，是对立法最好的理解，也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和优势。为了帮助广大法官、律师和社会各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和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条文内涵，指导全国法院和广大法官在民事审判执行工作中正确地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作者包括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的法官，他们参与了这次法律修改研究工作，参加了立法建议条文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对条文不仅是从字面意义的解释，也有立法背后动因和目的的介绍，不仅从理论上阐述条文的内涵和本义，又能够结合各项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实践，帮助读者全面把握法律修改前后民事审判工作做法和审判思路的变化。

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加的诉讼制度较多，重大修改也多，但法律条文的规定有的还比较原则，在具体实施时必然要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加以明确和具体化。写作本书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除了要对各条文进行仔细解读外，还要对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研究，为今后起草司法解释打下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ISBN 978-7-5109-0533-9



9 787510 905339 >

定价：88.00 元

责任编辑 / 陈燕华 赵作棟  
封面设计 / 孙 宇 丁 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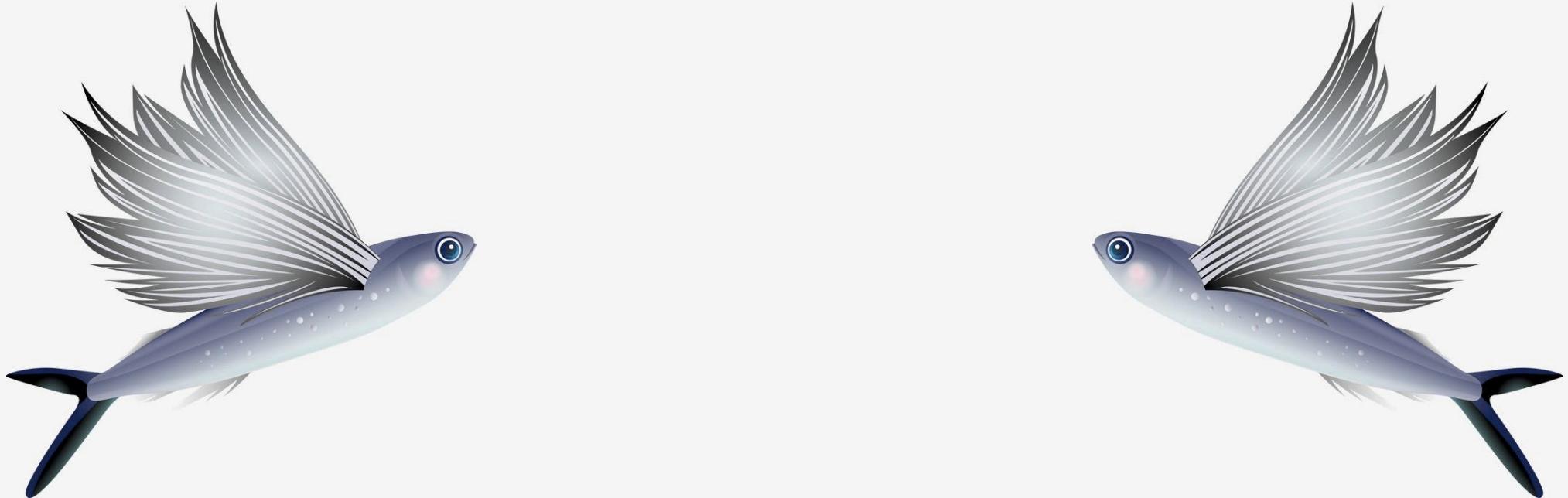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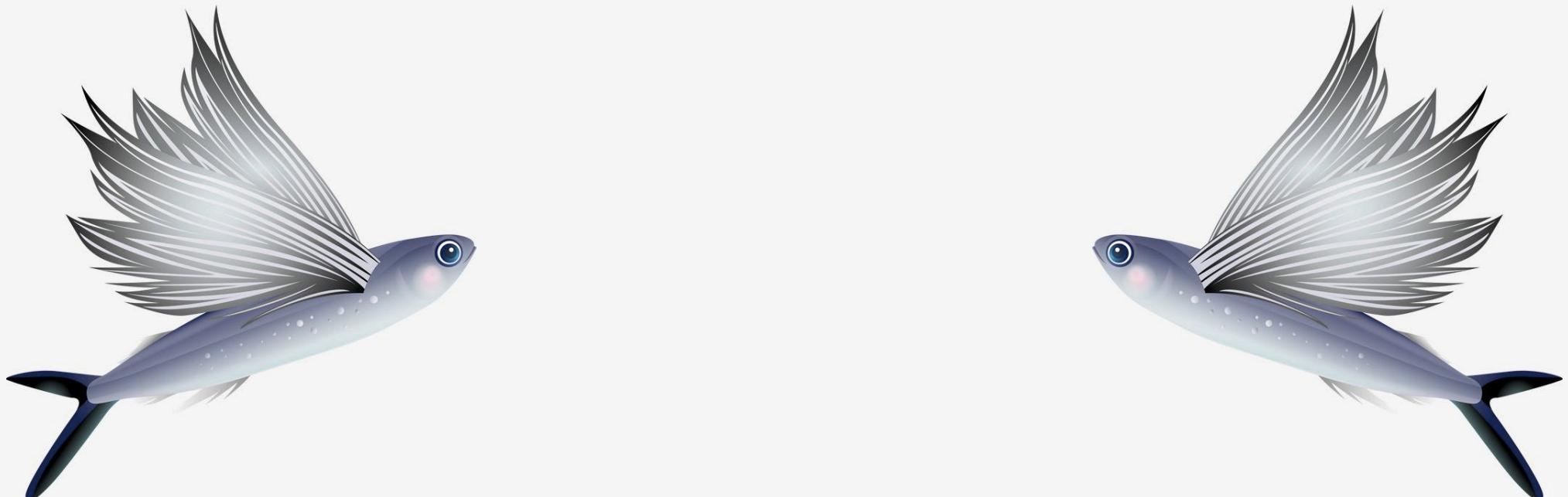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9

ISBN 978 - 7 - 5109 - 0533 - 9

I. ①中…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15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著

---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40 千字

印 张 40.625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33 - 9

定 价 88.00 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编委会

|                   |     |                                 |
|-------------------|-----|---------------------------------|
| 主 编               | 奚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副 主 编             | 孙佑海 |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br>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
|                   | 罗东川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
| 编委会委员             | 胡云腾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
|                   | 姜启波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
|                   | 林文学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
|                   | 程新文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
|                   | 张勇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
|                   | 金克胜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
|                   | 王彦君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
|                   | 姜伟  |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                    |
|                   | 张根大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
|                   | 曹守晔 |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
| 执行编辑              | 吴兆祥 | 孙 茜 陈燕华                         |
|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     |                                 |
|                   | 吴兆祥 | 李予霞 胡夏冰 王胜全 张勇健 孙 茜             |
|                   | 余晓汉 | 宋春雨 陈龙业 朱 理 孙祥壮 葛洪涛             |
|                   | 赵晋山 | 包剑平 黄建中 肖 峰 李 明 于 静             |
|                   | 李相波 | 曹守晔 龙 飞 刘小飞 林文学 杨建文             |
|                   | 黄西武 | 傅晓强                             |

## 序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继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修改民事诉讼法后对民事诉讼法的第一次全面修改。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立法机关进一步完善立法的重要成果，对于构建“公正、高效、权威”中国特色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事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必将发挥重大作用。

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实施以来，至今已有二十年，它对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民事权利的有效保护起到了积极重要作用。二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各方面的深刻变革，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呈现以下新特点：一是案件数量大。1990年至2010年，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收案年均增长4.67%。2008年至2010年，全国法院一审案件收案共计1997多件，其中一审民事案件收案1730多件，占总案件量的86.62%。2011年受理一审民事案件662万多件，同比上升8.3%；民事执行结案193万多件，同比下降5.86%。二是涉及范围广。除婚姻家庭、权属纠纷、债权债务、损害赔偿等传统民事案件外，出现了大量的公司、金融、证券等商事审判，专利、商标、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以及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案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方面，民事案件常用案由达到424个。三是审理难度大。民事审判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涉及诸多利益冲突，实现利益平衡和案结事了的难度很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其中有些还需在民事诉讼法中予以明确，或者对原有的法律规定作出修改。

吴邦国委员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随着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现行法律的一些规定可能难以适应新形势，甚至可能阻碍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有的法律规定，当时搞得比较原则，实施一段时间后，经验不断积累，认识不断深化，有条件修改得更具体明确一些、操作性更强一些。”2010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适时启动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这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于人民法院来说，是加强和改进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次难得机遇，是事关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全局的大事。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十分重视。王胜俊院长、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在充分调研、认真查找近年来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按时间高质量提出修改建议。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由我担任组长，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法研所、司改办的负责同志担任小组成员，研究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室。研究小组成立后，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起草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建议草案，全面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调研、征求意见和立法论证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事关民事审判全局、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亟须立法解决

的问题，包括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调解制度完善、证据制度完善、小额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制度、再审程序完善、执行程序完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的立法建议，在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都有所体现。

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是一次全面的修改：一是创设新的诉讼制度多。增加的重大诉讼制度有：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制度、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先行调解制度、小额诉讼制度、调解协议确认制度、担保物权实现制度、检察建议制度、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等。二是修改的内容广。修改条文涉及民事诉讼法各个部分，从总则到基本制度，包括所有具体程序，均有修改。管辖方面修改了协议管辖规定，增加了商事案件管辖和默示管辖规定，修改了上下级法院移交管辖制度。证据部分增加了证据种类、证据时限制度、专家辅助人制度、诉前证据保全制度，修改了证人、鉴定等规定。送达部分增加了电子送达制度，修改了留置送达规定。保全部分增加了行为保全制度，修改了诉前保全规定，统一了国内案件和涉外案件的保全程序。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方面增加了恶意诉讼和恶意规避执行的制裁规定。一审程序中增加了审前程序，完善了起诉程序，增加了裁判文书公开规定，完善了简易程序。二审程序部分完善了二审开庭和二审案件处理方式的规定。审判监督程序方面，修改了再审案件上提一级管辖、再审事由、再审申请期限、再审中止执行的规定，增加了调解案件再审的规定，修改了检察院抗诉的规定。执行部分修改了执行和解、仲裁裁决执行、强制执行措施等规定。涉外诉讼程序部分也作了较大的修改。

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新的民事诉讼法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而要贯彻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首先要学习好这部法律。为了帮助广大法官、律师和社会各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和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条文内涵，指导全国法院和广大法官在民事审判执行工作中正

确地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全面介绍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背景和过程，有助于对立法宗旨的把握，提高对贯彻实施新民事诉讼法的认识。1991年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已经有二十年时间，民事审判工作任务和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党和人民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很多新要求，社会各界对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寄予很大的期待。虽然修改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但侧重点又有明显差别，人民群众希望进一步加强诉讼权利的保护，检察机关希望加大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律监督力度和范围，人民法院希望最大限度地完善诉讼程序，解决当前审判实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希望最大限度地体现他们的权利等等。民事诉讼法修改必然要充分考虑并体现各方面的要求，有不同意见和认识时，要根据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律和实际要求进行取舍和衡量。立法机关明确提出这次修改有两个重点，一是切实加强对当事人诉权的保障，提高民事诉讼保障和实现民事权利的功能，二是进一步完善诉讼程序，增强诉讼的公开透明，提高诉讼效率和公正。但具体条文的增加和修改时，往往要多次讨论和修改，最后才下决心。甚至有的制度和条文在设计时，各方的意见完全相反，经过多次协调，才定下正式条文。有些制度需要更加谨慎，已经预先留下了解释的空间，立法机关同意审判实践先行先试。大家也都看到，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在三次审议过程中有许多的变化，在三次审议期间，全国人大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反复研究，对审议稿又作反复修改。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历时两年，最高人民法院为这次修改准备了近十年，整个修法过程、背景和修改方案的提出与变化，也只有立法者和参与者清楚。把这些

背景材料、观点和争议提供给大家，对于正确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很有价值。

第二，深入解读修改条文的内涵，帮助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好、理解好和适用好民事诉讼法。编写本书的作者，都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的成员，包括了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各民事审判部门的法官，他们参与了这次修改相关问题的研究工作，参加了修改条文的拟订、修改和完善工作，对条文不仅是从字面意义的解释，也有立法背后动因和目的的介绍，不仅从理论上阐述条文的内涵和本义，又能够全面结合各项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是对立法最好的理解，也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和优势。特别是，他们都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和审判指导经验，大多参与了起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工作，还承担着司法解释清理、编纂工作，能够准确地把新的立法与原有的工作要求结合好，帮助读者把握住民事审判工作的前后做法和审判思路的变化。这些宝贵的经验、知识和方法，相信会对大家更好地理解立法的本义，把握立法的精神，正确适用法律有很大助益。

第三，认真研究新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问题，为进一步的审判指导工作作好准备。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加的诉讼制度较多，重大修改也多，但法律条文的规定有的还比较原则，在具体实施时必然要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加以明确和具体化，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就明确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对相应的条文进行司法解释。写作本书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除了要对各条文进行仔细解读外，还要对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先梳理和研究，提前提出初步的解决思路，便于审判实践中先行试验，便于规范统一实践做法，也可以为今后司法解释的起草打好基础。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新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我

希望也相信，本书的编写出版，会对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包括广大人民群众适用法律或者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提供一些有益的指导和参考。当然，民事诉讼理论博大精深，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的方面众多，而民事案件千差万别，民事诉讼实践丰富多彩，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情况差异很大，加之本书成稿时间紧迫，作者能力和水平有限，对条文的理解和把握难免有疏漏，提出的观点也仅为一家之言。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12年9月3日

# 欢迎订阅

《最新民事诉讼办案指南》(含新旧法条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写

定价:56.00元 ISBN 978-7-5109-0530-8

本书精心编排法律修正前后条文对照表,并在表中用不同字体提示法律修改内容,使读者对新增条文和修改条文一目了然。

本书收录全国人大法工委就民事诉讼法修改答记者问。帮助读者对条文含义、立法背景、立法理由深入理解。

本书还收录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中涉及的修改前民事诉讼法条文链接到修正后新条文。在大部分司法解释后都附上了【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这些问题均是司法解释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起草人总结、提炼，使读者可以根据这些内容对相关司法解释深入理解并全面掌握。

本书编排合理、使用方便、内容丰富、功能多元,是法律工作者办理民事诉讼案件首选的法律依据类工具书。

《民事案件案由适用手册》(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编选)

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

定价:58.00元 ISBN 978-7-5109-0544-5

民事案件案由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梳理和概括。本书以《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案由体系为框架,结合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每一个民事案件案由配以处理该案由所反映的法律关系主要适用的法律规范,为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准确选择救济途径行使诉权,为广大法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准确确定具体纠纷包含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参考。

本书实用性强、方便携带,有助于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人士准确确定纠纷的法律关系并快速找到法律依据。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8月31日) ..... (1)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      |
|-------------------------------------|------|
| <b>第十三条</b>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
|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 (12) |
| 【条文主旨】 .....                        | (12) |
| 【条文理解】 .....                        | (12)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3) |

## 二、法律监督原则

|                                       |      |
|---------------------------------------|------|
| <b>第十四条</b>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 (24) |
| 【条文主旨】 .....                          | (24) |
| 【条文理解】 .....                          | (24) |

## 三、人民调解原则

|                      |      |
|----------------------|------|
| <b>删去第十六条</b> .....  | (33) |
| 【条文主旨】 .....         | (33) |
| 【条文理解】 .....         | (33)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44) |

## 四、协议管辖

|  |      |
|--|------|
| <b>第三十四条</b>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 (47) |
| 【条文主旨】 .....   | (47) |
| 【条文理解】 .....   | (47)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49) |

## 五、公司诉讼管辖

|                       |  |      |
|-----------------------|--|------|
| <b>第二十六条</b>          |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61) |
| <b>【条文主旨】</b>         | .....  | (61) |
| <b>【条文理解】</b>         | .....  | (61)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68) |

## 六、应诉管辖

|   |   |      |
|---|---|------|
|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
|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 | (69)  |      |
| <b>【条文主旨】</b>   | .....   | (69) |
| <b>【条文理解】</b>   | .....   | (70)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73) |

## 七、管辖权转移

|  |   |      |
|--|---|------|
| <b>第三十八条</b>   |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      |
|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 | (77)  |      |
| <b>【条文主旨】</b>  | .....   | (77) |
| <b>【条文理解】</b>  | .....   | (77)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82) |

## 八、审判人员回避

|                            |   |  |
|----------------------------|---|--|
| <b>第四十四条</b>               |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 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 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83)

【条文主旨】 ..... (83)

【条文理解】 ..... (83)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88)

## 九、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9)

【条文主旨】 ..... (89)

【条文理解】 ..... (89)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95)

## 十、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 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 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 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 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 可以申请参加诉讼, 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 损害其民事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 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 诉讼请求成立的, 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 诉讼请求不成立的, 驳回诉讼请求。 ..... (96)

|                      |       |
|----------------------|-------|
| 【条文主旨】 .....         | (96)  |
| 【条文理解】 .....         | (96)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09) |

## 十一、委托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 (111)

|              |       |
|--------------|-------|
| 【条文主旨】 ..... | (111) |
|--------------|-------|

|              |       |
|--------------|-------|
| 【条文理解】 ..... | (111) |
|--------------|-------|

|                      |       |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19) |
|----------------------|-------|

## 十二、证据种类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书证；
- (三) 物证；
- (四) 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 证人证言；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

|                             |       |
|-----------------------------|-------|
|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 (122) |
|-----------------------------|-------|

|              |       |
|--------------|-------|
| 【条文主旨】 ..... | (122) |
|--------------|-------|

|              |       |
|--------------|-------|
| 【条文理解】 ..... | (1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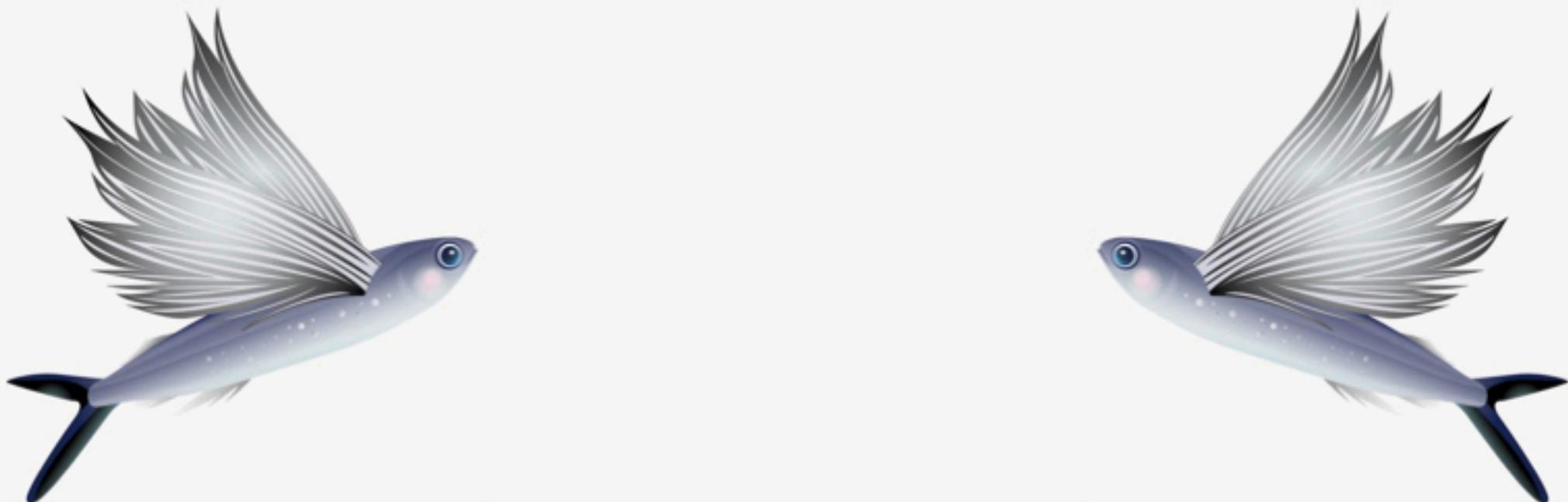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                      |       |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37) |
|----------------------|-------|

## 十三、举证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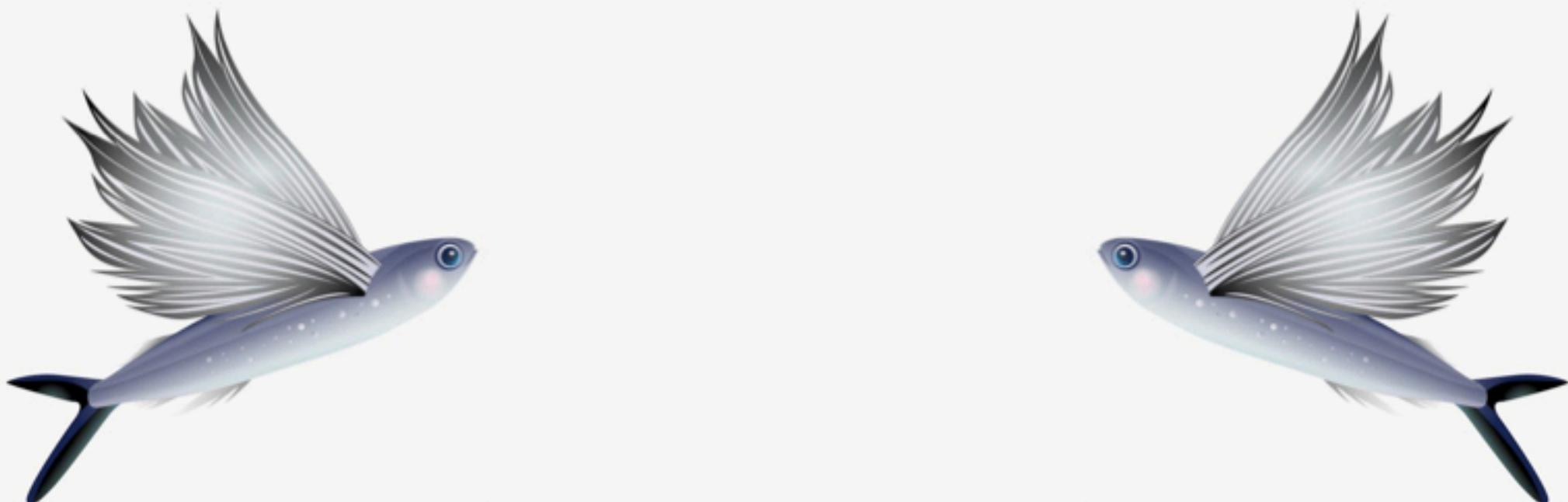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       |
|--|-------|
| 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 | (137) |
| 【条文主旨】 .....   | (137) |
| 【条文理解】 .....   | (137)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43) |
| <b>第六十六条</b>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 (143) |
| 【条文主旨】 .....   | (143) |
| 【条文理解】 .....   | (143)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45) |
| <b>第十四条</b> 公证证据   |       |
| 十四、公证证据*   |       |
| <b>第六十九条</b>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       |
| <b>第七十三条</b>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       |
|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       |
|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       |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       |
|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   | (145) |
| 【条文主旨】 .....   | (145) |
| 【条文理解】 .....   | (145)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50) |

\* 因本处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中改动不大，故本书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阐释。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 (150)

【条文主旨】 ..... (150)

【条文理解】 ..... (150)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153)

## 十六之一、鉴定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 (153)

【条文主旨】 ..... (153)

【条文理解】 ..... (153)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163)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168)

【条文主旨】 ..... (168)

【条文理解】 ..... (168)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174)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 (175)

|   |       |
|---|-------|
| 【条文主旨】 .....  | (176) |
| 【条文理解】 .....  | (176)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83) |
| <b>十六之二、专家辅助人</b>   |       |
| <b>第七十九条</b>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  | (187) |
| 【条文主旨】 .....  | (187) |
| 【条文理解】 .....  | (187)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02) |
| <b>十七、证据保全</b>  |       |
| <b>第八十一条</b>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       |
|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       |
|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   | (203) |
| 【条文主旨】 .....  | (203) |
| 【条文理解】 .....  | (203)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05) |
| <b>十八、留置送达</b>  |       |
| <b>第八十六条</b> 受送达入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 | (206) |
| 【条文主旨】 .....  | (206) |
| 【条文理解】 .....  | (208)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11) |

**十九、转交送达**

|                |   |       |
|----------------|---|-------|
| <b>第八十七条</b>   | 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br>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br>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       |
|                |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br>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212) |
| 【条文主旨】         | .....   | (212) |
| 【条文理解】         | .....   | (214)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215) |

**二十、保全**

|                |  |       |
|----------------|--|-------|
| <b>第九十条</b>    | 受送达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br>转交。                   |       |
|                | 受送达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br>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 | (216) |
| 【条文主旨】         | .....                                    | (217) |
| 【条文理解】         | .....                                    | (217)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219) |
| 【条文理解】         | .....                                    | (220) |

**二十一、诉讼保全**

|                |  |       |
|----------------|--|-------|
| <b>第一百条</b>    |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br>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br>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br>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br>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br>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       |
|                |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br>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       |
|                |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br>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br>即开始执行。 .....   | (220) |
| 【条文主旨】         | .....  | (221) |
| 【条文理解】         | .....  | (221)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228) |

**二十二、诉前保全**

**第一百零一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229)

【条文主旨】 ..... (229)

【条文理解】 ..... (229)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231)

**二十三、保全范围及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 (232)

【条文主旨】 ..... (232)

【条文理解】 ..... (232)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232)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 (233)

【条文主旨】 ..... (233)

【条文理解】 ..... (233)

**第一百零四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 (233)

【条文主旨】 ..... (233)

【条文理解】 ..... (233)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234)

## 二十四、对恶意诉讼的强制措施

|                      |  |       |
|----------------------|--|-------|
|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34) |
| 【条文主旨】 .....         | (235)  |       |
| 【条文理解】 .....         | (235)  |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44)  |       |

|                |   |       |
|----------------|---|-------|
|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4) |
| 【条文主旨】 .....   | (245)   |       |
| 【条文理解】 .....   | (245)   |       |

## 二十五、对不协助执行的强制措施

|                      |   |       |
|----------------------|---|-------|
|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       |
| (一)                  |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
| (二)                  |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       |
| (三)                  |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       |
| (四)                  |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       |
|                      |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 | (246) |
| 【条文主旨】 .....         | (246)   |       |
| 【条文理解】 .....         | (246)   |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49)   |       |

|  |  |
|--|--|
|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
|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  |
|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 | (249)  |
| 【条文主旨】 ....  | (249)  |
| 【条文理解】 ....  | (249)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51)  |

## 二十六、起诉状、答辩状

|  |              |
|--|--------------|
|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 (一)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
| (二) 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
| (三)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
| (四)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 (252)        |
| 【条文主旨】 ....  | (252)        |
| 【条文理解】 ....  | (252)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54)        |

|                           |  |
|---------------------------|--|
|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
|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 | (256)  |
| 【条文主旨】 ....               | (257)  |
| 【条文理解】 ....               | (258)  |

## 二十七、先行调解

|                |   |       |       |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261) |       |
|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 ..... | (265) |
| 【条文主旨】         | .....                                   | (265) |       |
| 【条文理解】         | .....                                   | (265) |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275) |       |

## 二十八、起诉审查

|                |  |       |
|----------------|--|-------|
|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
| (一)            |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
| (二)            |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 (三)            |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
| (四)            |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五)            | 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
| (六)            |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
| (七)            |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 | (275) |
| 【条文主旨】         | .....  | (276) |
| 【条文理解】         | .....  | (278)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283) |

**二十九、审查期限**

|                |  |       |
|----------------|--|-------|
|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285) |
| 【条文主旨】         | .....  | (285) |
| 【条文理解】         | .....  | (285)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289) |

**三十、程序分流**

|                |                                      |       |
|----------------|--------------------------------------|-------|
|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
| (一)            | 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       |
| (二)            | 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       |
| (三)            | 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       |
| (四)            | 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 | (291) |
| 【条文主旨】         | .....                                | (292) |
| 【条文理解】         | .....                                | (292)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300) |

**三十一、法庭调查顺序**

|                |                            |       |
|----------------|----------------------------|-------|
|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
| (一)            | 当事人陈述；                     |       |
| (二)            |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
| (三)            | 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       |
| (四)            | 宣读鉴定意见；                    |       |
| (五)            | 宣读勘验笔录。 .....              | (302) |
| 【条文主旨】         | .....                      | (302) |
| 【条文理解】         | .....                      | (302)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305)

### 三十二、判决书内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

- (一)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 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
- (三)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 (四) 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 (308)

【条文主旨】 ..... (308)

【条文理解】 ..... (308)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312)

### 三十三、裁定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 (313)

【条文主旨】 ..... (314)

【条文理解】 ..... (314)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317)

**三十四、裁判文书公开**

|                       |  |       |
|-----------------------|--|-------|
|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 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 | (318) |
| <b>【条文主旨】</b>         | .....  | (318) |
| <b>【条文理解】</b>         | .....  | (318)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25) |

**三十五、简易程序约定适用**

|                       |  |       |
|-----------------------|--|-------|
|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       |
|                       |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 | (329) |
| <b>【条文主旨】</b>         | .....  | (329) |
| <b>【条文理解】</b>         | .....  | (329)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35) |

**三十六、简易程序简便传唤、送达、审理**

|                       |   |       |
|-----------------------|---|-------|
|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 | (339) |
| <b>【条文主旨】</b>         | .....   | (339) |
| <b>【条文理解】</b>         | .....   | (339)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46) |

**三十七、小额诉讼**

|                       |  |       |
|-----------------------|--|-------|
|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 | (349) |
| <b>【条文主旨】</b>         | .....  | (349) |
| <b>【条文理解】</b>         | .....  | (349)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58) |

### 三十八、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                       |   |       |
|-----------------------|---|-------|
|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 | (361) |
| <b>【条文主旨】</b>         | .....                                   | (361) |
| <b>【条文理解】</b>         | .....                                   | (361)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63) |

### 三十九、二审审理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  |       |       |
|--|-------|-------|
| <b>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b> ..... | (364) |       |
| <b>【条文主旨】</b>  | ..... | (364) |
| <b>【条文理解】</b>  | ..... | (364)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69) |

### 四十、二审裁判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

|                       |       |       |
|-----------------------|-------|-------|
| <b>【条文主旨】</b>         | ..... | (370) |
| <b>【条文理解】</b>         | ..... | (370)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75) |

**四十一、特别程序适用范围**

|                |   |       |
|----------------|---|-------|
|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377) |
| <b>【条文主旨】</b>  | .....   | (377) |
| <b>【条文理解】</b>  | .....   | (377) |

**四十二之一、司法确认程序**

|                       |  |       |
|-----------------------|--|-------|
|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388) |
| <b>【条文主旨】</b>         | .....  | (389) |
| <b>【条文理解】</b>         | .....  | (391)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396) |

|                       |  |       |
|-----------------------|--|-------|
|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99) |
| <b>【条文主旨】</b>         | .....  | (399) |
| <b>【条文理解】</b>         | .....  | (399) |
| <b>【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b> | .....  | (407) |

**四十二之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                |  |       |
|----------------|--|-------|
|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412) |
| <b>【条文主旨】</b>  | .....  | (412) |
| <b>【条文理解】</b>  | .....  | (412) |

### 四十三、申请再审的管辖

|                |  |       |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420) |
|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条文主旨】         | .....  | (421) |
| 【条文理解】         | .....  | (421)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427) |
|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 |       |
| 【条文主旨】         | .....  | (428) |
| 【条文理解】         | .....  | (428) |
|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436) |

### 四十四、再审法定原因

|             |  |  |
|-------------|--|--|
| <b>第二百条</b> |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
| (一)         |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
| (二)         |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
| (三)         |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
| (四)         |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
| (五)         |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
| (六)         |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
| (七)         |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